

教师教育学部

华师教师教育学部（2025）1号

教师教育学部关于印发《教师教育学部 培训专项劳务标准》的通知

各系所、各部门：

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财务支付报销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细则》等校内文件规定，结合广东省相关经费管理要求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即日起按照新标准计算相关课酬及劳务，现将《教师教育学部培训专项劳务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

2025年2月20日



附件

教师教育学部培训专项劳务标准一览表

发放类别	发放科目及对象		发放标准	发放说明
一、课酬	校外老师 (税后)/ 校内学部 外老师 (税前)	中级及以下	12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1. 中小学高级相当于大学副高, 中小学正高级相当于大学正高。 2. 学员在本项目内授课、示范课展示等活动不计发劳务。 3. 项目负责人在本人负责的培训项目内, 授课或指导最多 2 次, 破冰课程在一个项目一个班级只可做一次。按照学校限薪等政策, 学部制定项目取酬限薪, 具体要求另行安排。
		副高	20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
		正高	40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
		知名专家	50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
		6000 元/半天 (4 学时) 院士、二级教授以上		
	学部内老师 (税前)	中级及以下	9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
		副高	15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
		正高	30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
知名专家		5000 元/半天 (4 学时)		

				<p>4. 论坛指主题式研讨论坛，高峰论坛等，主持专家、点评专家、分享专家均按课酬标准支付劳务课酬。</p> <p>5. 一般性总结汇报式论坛不计发主持人费用。</p> <p>学部课酬标准发放依据： （省培、区域）项目华师〔2020〕4号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细则》的通知第十三条（一）</p> <p>1、院士、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；2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</p>
--	--	--	--	--

			<p>3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；4、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300 元；</p> <p>（国培）财行〔2016〕540号关于印发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第十条（一）讲课费（税后）执行以下标准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</p>
--	--	--	--

	现场教学指导费（跟岗学习）		200 元/学员/天（税前）	跟岗学习以专家现场教学指导费发放给基地学校校长或教师，按指导学员人数计算，每组跟岗学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
	现场教学指导费（到校指导费）		1000 元/半天	理论导师、实践导师、通识导师到学员学校进行到校指导按实际指导时间计发指导费。项目负责人、班主任作为导师进行到校指导，不重复计发带班费。
二、劳务费	导师日常指导费	理论、实践导师	200 元/月/学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导师指导费不按职称区分。 2. 按 10 个月计算劳务，每月发放。 3. 每个导师每个项目指导不超过 7 个学员，超过基本要求的导师指导需专项申请审批。

	课程设计 费	首席专家费	3000 元/项目	国培、省培、创新重点类项目可设首席专家，劳务标准按 3000 元/项目支付。
		课程设计费	短期一次性培训：500 元/份 长期培训：按年度计发课程设计费， 1000 元/份、年度	
	项目带班 费	项目负责人 (学术班主 任)	第一、二天每天 450 元，第三天起每 天 225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扣除授课时间的带班劳务（包括在本项目和同期其他项目授课时的带班劳务）。 2. 境外带班、寒暑假、公休日带班：副高级及以上：400 元/天，中级及以下第一、二天 450 元/天，第三天起 225 元/天，不另外计发加班费。 3. 开班前筹备与后期收尾各 1 天。

				备注：加班用餐、打车原则上不予报销。
		行政班主任	200 元/天	备注：加班用餐、打车原则上不予报销。
项目统筹 费	学术统筹人		300 元/月、个	1. 同一项目三个班以上设置学术统筹人、行政统筹人。 2. 2 个月以下项目按 2 个月计发劳务，一次性发放；2 个月以上项目按 10 个月计发劳务，每月发放。
	行政统筹人		200 元/月、个	
	临聘人员		200 元/人/天	临聘人员人数由项目负责人提出-财务审核标准-业务部门审核合理性-领导审批（工作人员不能超学员人员的 10%，上限是 10 人）。

	工作室助理劳务	工作室助理	250 元/月/室		<p>1. 以理论导师学生为工作室助理主要人选，如导师无法安排，则每位班主任最多兼任三个工作室助理，且最好不在同一个项目。</p> <p>2. 由班主任兼任工作室助理的劳务按 250 元/月/室计发 10 个月劳务，全年总劳务上限为 8000 元。</p>
三、评审费	课程及项目评审费		校外人员	校内人员	<p>一、课程评审费（按课酬的 10%），支出标准按学校评审费要求支出。</p> <p>1. 短期项目：召开研讨会，参加人员可为项目负责人、所在系所主任、首席专家等。</p> <p>2. 长期项目、创新类项目、重点项目：建议召开论证会，论证费用预</p>

						算不得超课酬预算的 10%，具体次数、人数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内考虑。每个项目都进行研制和论证。方案论证会请学术委员会或者外请专家参与。按照学校咨询费标准计发。	
			第一天	第二天以后	第一天	第二天以后	
		院士	≤ 5000 元/天	≤ 3000 元/天	≤ 2500 元/天	≤ 1500 元/天	二、项目评审费 按课酬总额的 5%，支出标准按照学校评审费标准。

		正高级职称	≤ 3000 元/天	≤ 2000 元/天	≤ 1500 元/天	≤ 1000 元/天	
		副高级及以 下职称	≤ 2000 元/天	≤ 1000 元/天	≤ 1000 元/天	≤ 500 元/天	

备注：

1. 长班带班费暂不计发，综合确定培训工作量后再明确长班带班费计发标准；
2. 简报制作费不计发，提倡学员完成简报制作；
3. 福利账号按工资每月已发放电话费补贴，故项目内不计发电话费补贴；
4. 省教师培训中心工作人员不在所申报国际项目中计发常规工作劳务；
5. 国际项目带队人员完成行前、境外、总结三个环节之一方可计算带班劳务，过程性参与不另行计发劳务。
6. 知名专家认定：
 - (1) 知名专家的界定标准。满足以下条件：
 - a. 具有教授、博导资格，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。

b. 被教育部受聘为本专业领域内专家(含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、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库成员, 教师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,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库成员)。

c. 担任本领域国家级学会(协会)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独立设置的省一级学会(协会)副会长以上职务。

d. 满足以上条件外, 经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讨论认可的其他条件。

e. 知名专家名单定期讨论调整。

(2) 常请的知名专家名单(2017年6月)

吴颖民、王红、扈中平、莫雷、刘晓明、郑希付、董标、卢晓中、陈金龙、陈骐、刘良华、杜育红、刘铁芳、范先佐、劳凯声、石中英、檀传宝、杜时忠、易连云、朱旭东、李希贵、李镇西

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办公室

2025年3月12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王芷薇